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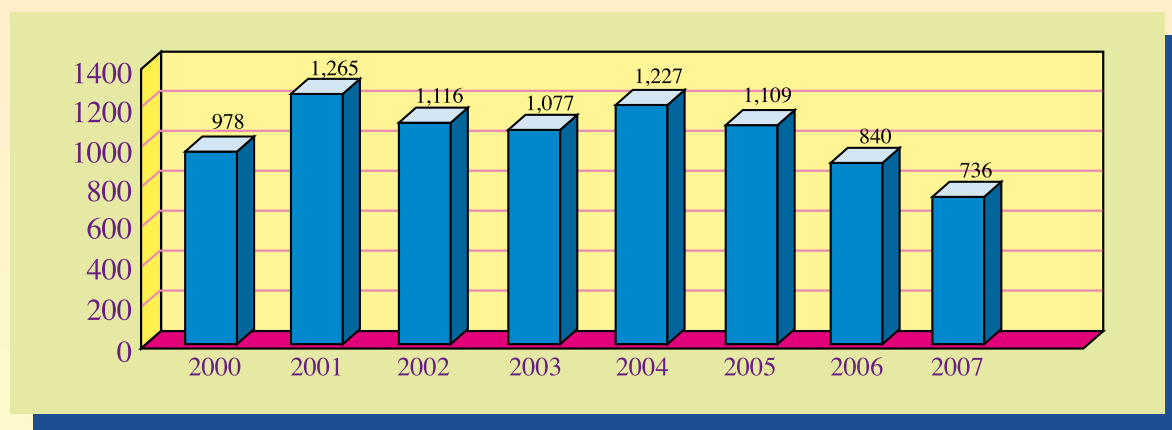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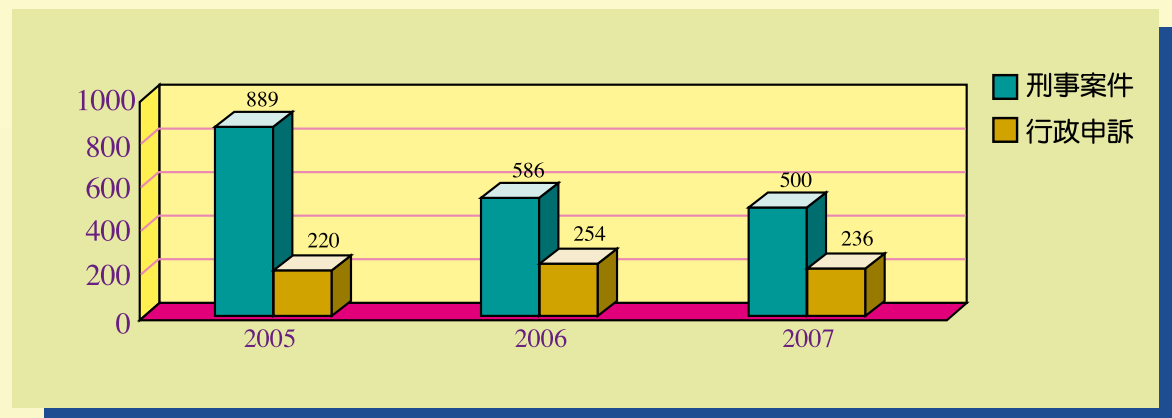
3.1 收案數字

總合所有收案來源，2007年廉政公署收案共736宗，包括刑事舉報案件500宗、行政申訴個案236宗。收案數字繼續呈下降趨勢，其中刑事案件的減幅較大，行政申訴個案輕微下降。收案數字的持續減少，估計一方面和本澳貪污形態已有改變，明目張膽者已近乎絕跡，改為更加隱蔽化；而另一方面，也與公共行政投訴機制的優化和行政程序越趨透明有關。

圖表一 2000-2007年收案數字趨勢



圖表二 2005-2007年收案類別比較



在市民舉報的645宗案件中，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333宗，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舉報312宗。近年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投訴的比例逐漸上升，與請求匿名或匿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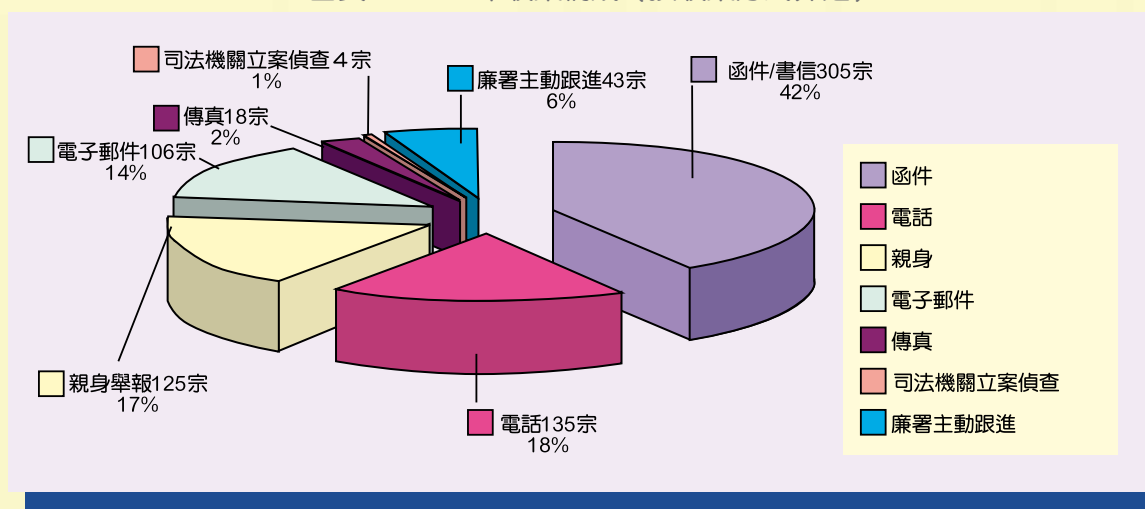
投訴的數量已相當接近，反映市民的反貪決心和對廉署工作的信任持續增強。此外，廉署也收到公共機關轉介、舉報的案件26宗，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協查的案件18宗，司法機關立案偵查4宗，以及廉署主動跟進案件43宗。

圖表三 2005-2007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5		2006		2007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650	58.6%	437	52.0%	333	45.3%
	舉報	403	36.3%	335	39.9%	312	42.4%
公共機關之轉介/舉報		25	2.3%	12	1.4%	26	3.5%
協查案件		20	1.8%	30	3.6%	18	2.5%
傳媒轉介/舉報		0	0%	0	0%	0	0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	0	0%	6	0.7%	4	0.5%
廉署主動跟進		11	1.0%	20	2.4%	43	5.8%
收案總數		1,109	100.0%	840	100.0%	736	100.0%

廉署歡迎市民用各種方式投訴和舉報案件，也會儘量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投訴渠道。收案方式上，函件和書信是市民和公共機關最常用的舉報方式，其次是電話和親身舉報，電子郵件舉報的比例近年也輕微上升。對於市民的舉報內容和資料，廉署會嚴格保密。廉署鼓勵市民儘可能具名或親身舉報，以提高案件的調查效率。

圖表四 2007年收案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圖表五 2005-2007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05		2006		2007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函件/書信	358	32.3%	288	34.3%	305	41.4%
電話	377	34.0%	247	29.4%	135	18.4%
親身	230	20.7%	138	16.4%	125	17.0%
電子郵件	116	10.5%	119	14.2%	106	14.4%
傳真	17	1.5%	22	2.6%	18	2.5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0	0%	6	0.7%	4	0.5%
廉署主動跟進	11	1.0%	20	2.4%	43	5.8%
收案總數	1,109	100.0%	840	100.0%	736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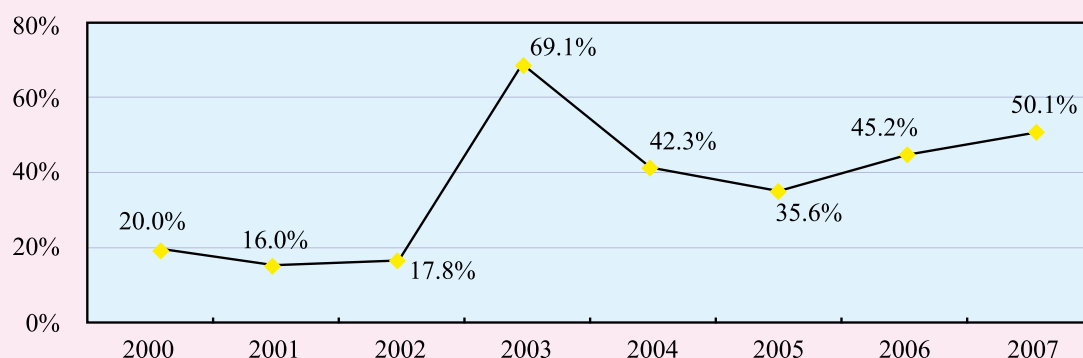
3.2 案件處理情況

2007年廉署收到的舉報投訴案件，有367宗由於舉報內容不涉及貪污舞弊行為、不屬廉署職權，或是資料不足無法跟進等而未具條件展開調查；具備條件跟進的369宗案件，以立案、轉介其它部門和非正式途徑方式處理。可跟進案件的比率較去年上升，反映市民舉報內容的質量逐漸提高。

圖表六 2007年收案處理情況
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立案	75	50.1%
	轉介其它部門	43	
	非正式途徑處理	251	
未具足夠條件處理		367	49.9%
總計		736	100.0%

圖表七 2000-2007年可跟進案件比率比較



廉署2007年可跟進的案件，加上2006年轉入和2007年重開的案件，全年共須處理案件500宗，當中立案處理125宗，非立案方式處理375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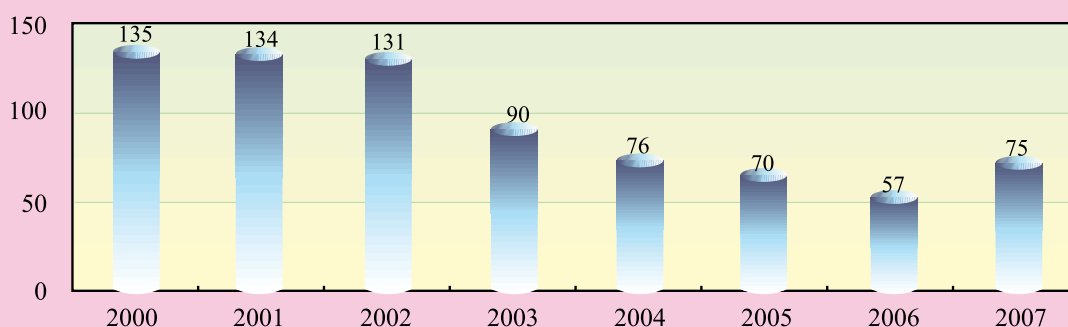
立案處理案件包括刑事案件66宗和行政申訴案件9宗，合共75宗，加上重開案卷2宗和2006年轉入案卷48宗。非立案處理案件包括2007年非立案案件294宗和2006年轉入的81宗。由於行政申訴個案以協助投訴者迅速解決問題為首要，故此多採取非正式介入的策略，避免立案程序所耗費的時間，也因此，行政申訴個案占了非立案案件的大多數。此外，廉署也接獲求助諮詢個案647宗。

圖表八 2007年共須處理案件

案件分類		數量	
立案處理	2007年立案	75	125
	2007年重開	2	
	2006年轉入	48*	
非立案方式處理	2007年收案	294	375
	2006年轉入	81	
總計		500	

*經修正後

圖表九 2000-2007年立案數字趨勢



從收案來源看，2007年廉署主動立案大幅增加，占了立案案件的多數，這是廉署採取主動調查貪污舞弊的策略，也是近年廉署主動跟進案件最多的一年。市民匿名或請求匿名舉報的立案也較多，然而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舉報的立案可能性相對較高。公共機關轉介、舉報的立案數字也有較大增長，反映公共機構和廉署在廉政範疇內正增強合作。

圖表十 2005-2007年立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5		2006		2007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舉報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40	57.1%	26	45.6%	19	25.3%
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24	34.3%	16	28.1%	11	14.7%
公共機關之轉介/舉報/請求		2	2.9%	2	3.5%	7	9.3%
傳媒轉介/舉報		0	0%	0	0%	0	0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	0	0%	6	10.5%	4	5.3%
廉署主動跟進		4	5.7%	7	12.3%	34	45.4%
收案總數		70		57		75	

3.3案件處理進度

2007年，廉政公署調查完結立案案件40宗，非立案案件297宗，總計案件337宗，其中11宗移送檢察院。須轉入下一年處理的案件有163宗，包括立案案件85宗，非立案案件78宗。

圖表十一 2007年案件處理進度

案件類別	2007年須處理案件	2007年結案案件	轉入2008年案件
立案案件	125	40	85
非立案案件	375	297	78
總數	500	337	163

3.4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狀況

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在2007年共接收4宗投訴，內容主要涉及調查程序和新聞發佈內容的合法性，及對人員態度的不滿。

紀監會在收到有關投訴和調查報告後已進行分析和討論，並按需要作出建議，未有廉署人員被裁定違紀。



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於2008年初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時與該局領導合照

